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080731273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張俊文審理該院107年度交簡字第1907號公共危險案件，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，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，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斲傷司法威信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彈劾。

依據：108年7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及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彈劾案文及108年7月9日劾字第9號審查決定書1份。